

学术支持:

清华大学新经济与新产业研究中心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改革和发展研究院

总顾问:成思危(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高级顾问:张文台(全国人大环资委第十一届副主任)

编委:管益忻 陈宇 黄文夫 赵红 李千 吴明伏 白卫星

编委会主任:管益忻

副主任:陈宇

主编:管益忻

常务副主编:启文

副主编:白卫星

编辑部副主任:刘立华

主编助理:何超



学术顾问:(按姓氏拼音排序)

巴曙松	蔡继明	陈东琪	陈栋生	程恩富
迟福林	戴圆晨	范恒山	樊纲	高尚全
顾海兵	谷书堂	贺茂之	洪银兴	黄范章
贾康	江春泽	金碚	李成勋	李江帆
李京文	李维安	刘诗白	刘伟	刘涛雄
茅于軾	任玉岭	宋洪远	宋守信	宋养琰
谭崇台	王东京	卫兴华	魏杰	吴澄
徐长友	晏智杰	杨家庆	杨杰	张曙光
张晓山	张卓元	赵人伟	郑新立	朱铁臻
周叔莲	周天勇	邹东涛		

第90期(总第203期) 2015年3月8日 星期日 乙未年正月十八 投稿邮箱:jix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35959 本刊订阅方式:网易“云阅读”搜索“经济学家日报”即可订阅。

本报所刊载文章作者观点,均不代表本报意见

什么是“新乡村运动”?韩国在70年代有过这样一场,于是有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安居乐业的韩国乡村。那么在中国是什么?一定不是自上而下的“新型城镇化”,而是那些默默生长的民间智慧——在互联网商业的大背景下,各种形式的创业者们对乡村经济和乡村文化的再造。

在今天的中国大陆,“要不要逃离北上广”的争议像感冒一样时不时就会来一场,接近旧历新年尤其如此。对此我既无可奈何,又昏昏欲睡没有兴趣,它粗暴地将城市与乡村割裂开来,制造简单的二元对立,实在是没有“营养”的伪争议。今天更酷的事情是,那些正在发生的、将乡村与城市巧妙勾连、却联而不姻、维而不持的“新乡村运动”。

什么是“新乡村运动”?韩国在70年代有过这样一场,于是有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安居乐业的韩国乡村。那么在中国是什么?一定不是自上而下的“新型城镇化”,而是那些默默生长的民间智慧——在互联网商业的大背景下,各种形式的创业者们对乡村经济和乡村文化的再造。“新”,是因为它从形式到内容,都不同于历史上的乡村运动,亦不同于政府所主导的“新农村建设”。加引号,则表明它还不是政治意义上的“运动”,只是一种经济、文化意义上的潮流。

以其中较有代表性且已经引起广泛关注的“F4”为例:2014年,四个农业领域的创业者决定组建一个组合,一起推行行业转型的理念,他们是陈统奎、赵翼、刘敬文和钟文彬。组合被命名“Farmer 4”,他们愉快地称自己是农业领域的F4。尽管他们来自乡村,却反对传统化学农业,强调农产品的健康安全,更懂得利用人际关系和社交网络推广理念和产品。他们未必直接参与到农作物的一线,但他们切切实实能够影响农作物的品质和品牌建设。

和惋惜故乡“沦陷”的人们不同,他们在探索故乡进化的可能性。

过去,政府所主导的新农村建设,给一些有特色、有“关系”的乡村带来了发展机会,多年前我作为基层记者,跟随地方领导考察过一些新农村,发现其主要特点是建设公路和外向型经济项目,总体上是一个“走出去”的发展之路。如火如荼的城镇化浪潮,本质上大抵如此。

但“新乡村运动”,是要打通乡村走出去和外界走进来的双向通道。通过电子商务,“F4”所售卖的农产品,由于打上了生产者和土地的亲切印迹,带上了互联网的“湿度”,被销往各地的同时,也吸引了愿意呼应他们的人们,作为顾客也作为朋友,也回以“湿度”,甚至不远万里寄回跨国明信片。对于一个农民来说,这种通常由手艺人享有的荣耀,会促使他更加热爱自己的工作并持续下去。这让人恍然大悟,好的乡村不仅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在这里,乡愁一定程度上也在进化:互联网让乡愁也能适度打包和快递了。网络已经越过盖楼时代,来到了转发时代。现实中,故乡也不再需要时时重返,故乡带在你身上。

过去的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尽管颇有经济实效,但从文化角度来看,其弊端是明显的。首先,它带来了全世界最暴戾的拆迁血案,由此而来的官商勾结与官民矛盾,又进一步破坏了公序良俗。更麻烦的是,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进程的指导思想是“去乡村化”的,它使得“乡村”这个“中性偏有美感”的词,跌落到了“农村”这个“中性偏贬义”的词,这种指导思想和春晚的农民审丑小品一道,让乡村愈发成为人们想要逃离而且不要回去的地方。

乡愁在中国就是这样这样一个尴尬的东西。人们不能忘记故乡,而故乡却已在沦陷。人们来不及哀伤乡愁何寄,那些承载着第一代乡民生死以之的情感的旧屋、祠堂和山水,甚至拆迁现场的守屋人(以平度为例),都完全有可能一夜之间灰飞烟灭。在中国谈乡愁,是一个残酷的事情。

中国正在品尝上述后果。乡村空心化和病理化几乎在所有的乡村发生,一方面是乡村日益凋蔽,田园荒芜,人去楼空;另一方面,城市建设发展所需的各种资源,比如木材、矿产等等,人们对乡村的索取更加无度,加之过度使用化肥等,对环境的破坏已很严重,乡村的自然环境由于监管者鞭长莫及甚至与破坏者沆瀣一气,更加恶化。中国近半数河流和湖泊严重污染。专家估计中国的癌症村已达460多个。

这样的乡村正在被无视、被抛弃,其村民或许未曾享受到环境破坏所换取的利益,却承受了破败后的沉重代价。类似的命运很快会落到新城隍身上。这几年大大小小的城市都在竭力外拓,建了许多远远超过当地人口需求的房地产项目,然而项目望去,入住率低得可怜,虽是城市,恍如荒野,形同鬼城。未来,如果相关的人文和政治配套不上去,人们一定会像今天抛弃乡村一样毫不犹豫地抛弃中小城市(镇)。

让“新乡村运动”重塑故乡

■ 陶舜 英国《金融时报》撰稿人



乡村与城镇,貌似在两个方向行进,却在同一个地方悲哀地相遇。

这是为什么?由于户籍的壁垒,很多外漂人士虽在大城市落了脚,仍不得不在家乡再买一套房,以备孩子返乡就学。排挤外地户籍人口在本地就学的情况,尤以首善之都北京为烈。而孕育这套户籍制度的政治系统,目前似无松动的迹象,且对教育平权的民间诉求予以压制。户籍的壁垒,横亘在房地产繁荣与新移民第二代的受教育权利困境之间,如鲠在喉。

从这个较为压抑的时代大背景重新打量“新乡村运动”,其活力与生机是难能可贵的。从“F4”的项目来看,它们不仅不是对生态的破坏,强调有机农业,自然农业,还关注更加立体的人气 and 社区的营造。令人遐想:原地布景,搭起大舞台,它们会“生长”成怎样自立自足的新乡村,能营造出多大程度的相对于前往北上广的“返乡逆流”和“守土自足”?

“F4”里面媒体人出身的陈统奎,成功说服了当地村民集资建了一条山地自行车赛道。这在过去的新农村建设中是不可想象的。不仅让

村民出了钱,还用这钱修了一条看似“无用”的自行车赛道。而它的商业前景,显然是被陈统奎和他的村民们看好的。

亮点还在于,“F4”不仅仅只是某个项目的创业者,他们有领一时风气之先的气质。比如陈统奎曾经是“大学生返乡论坛”的发起人之一,他还是上海财经大学的社会企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集号召者、研究者、践行者于一身,可以说既是一个社会创业者,又是一个社会活动家。“新乡村运动”的参与者们,脚踏乡村,城市和互联网,间离其中,联而不姻,维而不持,处于“变动的稳态”。这种松散的关系,乃其精髓。人类最好的“关系”,历来都是“若即若离”,好比庄子逍遥游于天地之间,浪漫自由,奇气袭人。将来会有更多的人上山下乡、回城出城,来去自由。北上广对于每一个人的意义,决不在于简单的去留,乃在于如何将它汇入你人生的大江大河。

回顾历史,在1920~1930年代,中国也有过一拨乡村建设运动,全国从事乡村建设工作的团体和机构有700多个,先后设立各种实验

区1000多处。其中以晏阳初在河北定县创立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梁漱溟领导的山东邹平乡村建设运动最为知名。这些团体和机构性质不一,情况复杂,但精英知识分子放下身段,立志救济乡村,是其共同点。后来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爆发等各种原因,这场蔚为大观的乡村建设运动陆续落下帷幕。它的种子,埋在一代代人的心里,今天借助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又重新萌芽。

F4们参与其中和弄潮儿的“新乡村运动”,让农村逐步恢复到乡村,赋予乡村一种具有当代性的商业色彩。他们的社区营造或曰社会创业,很大程度上受益于互联网商业和互联网传播。他们不是自上而下的“救济乡村”,他们似乎有志于与乡村互利共生,谐同生长。我相信,他们所要再造的乡村,一定要有WiFi和触屏,这是新乡村的钢筋和水泥。实际上这完全应该成为所有社区和教育机构的标配。很遗憾,今天在很多乡村中小学,不要说歪坏了,很多老师实际上都没有怎么接触过触屏设备。教育界应该注意到,如果这一点没有被尽早补齐,还会进一步加剧城乡差别。

互联网是自由的象征,亦是社群重组的节点。坦率说,今天,我们可以在谷歌地球观望、鸟瞰故乡,明天,我们未必可以在手机上从世界各地“回到故乡”、参与村治。互联网是新一代的新“故乡”,网络也可以帮助我们重返旧乡。

发轫于商业的“新乡村运动”,仅仅只是开始。新乡村运动的完成,一定不会止于商业,更体现在文化和政治的变迁。文化涵于生活方式之中,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不变的山水情怀,而现代性的混搭与移动互联网新玩法又给乡村带来了新的可能性。什么样的乡村艺术会被创造出来?什么人会来做这样的艺术?乡村生活的玩法,还有很多可能性等待有心人去挖掘。

在浙江,早已获得世界级荣誉的著名建筑师王澍,曾极力拒拆重建,对一个古村落进行了古典式的修缮,我听说有当地村民还是不愿意住“旧房子”。而中国式的旧房子以人为本,没有人居住,建筑也会“死”的。当时王澍答应给村民设计出较为现代的生活设施。其实,类似这样的难题,或许还有更人性化的解决方案。住在那里的未必需要真实的主人(要注意到,他们大多已经年近,且对新房子有过长久的盼望),而应该是适合或喜欢它的住户。

同样在浙江,杭州桐庐县同样也出现了普遍性的乡村空心化,那里有1700多栋农村闲置房。当地就设计出了“空心村闲置用房流转”项目,试图把闲置房租租出去,城里人向往好山好水好空气,农村闲置房又急等二次利用,正是一拍既合。桐庐第一个使用闲置农房的人表示:“2008年花1万元向房主买下了这栋800多平米的闲置农房的使用权,花十多万元装修后,我和老伴就在2009年初搬来住了。”这样的闲置房流转,将来如果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开展,那将会是什么样的场面?

网络让人与人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小,从语言到思维,再经由思维到行动。假如“新乡村运动”真能结出什么硕果,或许应该聚焦于“人的城镇化”和“人的重新乡村化”这两个精神向度:最终让乡村和城镇可以享受同等的科技和政治文明成果,让城镇和乡村可以同样得到山水的滋养、厚朴人性的返真,以及自然信仰的皈依。

新乡村运动将如何延伸并介入基层政治?开放互联的电商与新农村文化,会怎样影响当地人的生活和思维方式,又将多大程度上影响村治的结构,甚至进一步由表及里、由下而上,改造基层的政治格局?这些问题的答案,现在就握在这一代人手中。

户籍改革不应效仿国际移民

■ 聂日明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

近日,有传闻北京通州的积分落户细则,包括六个基本条件,如持有《北京居住证》满10年以上并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连续满10年以上,在本区有住房或者租房满8年以上,985工程或者中科院系统研究所毕业硕士等等。随后此消息被证伪。但另一则新闻被证实,为了执行人社部缩减央企毕业生进京落户指标的政策,北京多家央企对应届毕业生在北京落户实施年龄限制,大龄毕业生遭央企解除三方协议。这些都与最近一年来的户籍改革政策相关。

2014年7月底,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拉开户籍改革的大幕。今年1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了《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地方政府向非户籍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义务。最近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下发《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北京通州等62个城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并提及将试点推进积分落户政策,《方案》的核心对各类城市的户籍改革进行分类管理,放开中小城镇,严控大城市。

户籍制度改革的核心难点是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机制。户籍制度下,只有户籍人口才有权利享受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但在劳动力流动的背景下,大量的非户籍人口游离在基本公共服务之外,人数之多,在京沪等地,已经接近常住人口的一半,在深圳等地,更远远超过户籍人口。如何向他们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已经成为政府无法回避的问题。

现行的户籍改革方案,设置了“居住证”以及“积分落户”(或基于居住证的前提)两套体系。居住证是非户籍常住人口享受重要的基本公共服务(如义务教育、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前提,享受的权利介于未持证非户籍人口与户籍人口之间,后者是建立非户籍居住证持证人口落户的通道。

中国的居住证制度发源于上海,早在2002年、2004年,上海出台《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赋予持证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享受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办理出入境证件等基本公共服务、权利。这也是全国范围内,首次系统性将非户籍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权利以立法形式清晰化、明确化。前

两年,上海扩展居住证功能,允许居住证持证人满足持证满7年及其他条件后可以申请在上海落户。

上海的政策实践启发了天津、广州等城市,它们先后出台居住证管理办法,赋予持证人享受一定基本公共服务、权利,同时效法上海,设置了持证年数、缴纳社保年数、教育水平、职称等条款作为落户的前置条件。被证伪的北京通州积分落户政策,虽然荒唐,算下来持证与社保缴费年限也不过比上海多3年,再考虑到央企对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大龄应届生违约,这些条件在当下北京对非户籍人口的排斥的态势下,显得并不离谱。

相当多的专家及城市主官认为一个城市的承载力有限,非户籍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如果不对他们做一定的筛选和限制,城市将不堪重负。而学历是否高、是否亟需的人才、对城市贡献的大小是最佳的判别标准。美国、加拿大、澳洲等大多数移民国家,在移民准入的时候,同样也有学历、技能、投资多少的要求,他们认为这么做无可厚非。

事实上,中国大城市在对待外来人口,与美加等国对待国际移民的政策思路很相似,居住证和绿卡、户籍与国籍确有异曲同工之处。美国绿卡的持证人是指没有美国国籍,但可以享受和本国国民一样的享受公共服务的外国人,持证满5年,并满足移民局要求的其他条件,可以申请成为美国公民。《办法》的居住证也是如此,持证人没有本地户籍,但可以享受和本地居民相近公共服务,持证满若干年年,并满足该地要求的其他条件,可以申请本地户籍。《办法》和《方案》中也默认并明确了这一思路,《办法》第十六条明确了依据城市规模不同,对各类城市的落户进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在政策实施中,发达地区城市的户籍与发达国家的国籍几无二致。

但大城市并不是一个国家,它只是中国的一个省级、市级单位。除少数地区之外,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中国各地方之间的户籍不可能等同于国际之间的国籍。一国之内,一个地方政府怎么可以效仿国际移民制度制定限制人口自由流动、生活、就业与定居的政策?劳动力从四川向广州迁徙流动怎么可以等同于国家之间的移民。且不论中国还是单一制国家,就算美国等联邦制国家,地方政府拥有独立的立法权,都未曾出台过

这样的政策。

很不幸,《办法》第十条就引入了“签注”的概念,要求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签注是出境相关概念,到目前为止,“签注”只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居民往来港澳台。国内城市间的迁移适用“签注”概念,会严重削弱减弱公民对中国作为一个统一国家的认识。

更遗憾的是,居住证赋予的市民待遇远远不及绿卡赋予的国民待遇,美国绿卡不仅不需要每年签注,除选举权等政治权利以外,其待遇与普通国民没有区别。像美国,只要父母有合法的工作,其子女就可以在当地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而观察中国各地的现行政策与《办法》中的居住证赋予的权利,居住证持有人可谓城市里的二等公民,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子女在退休、子女参加本地高考、购房、婚姻登记等都不能享受户籍人口同等的待遇。在北京上海落户的难度也丝毫不亚于移民美国、新西兰等国家。

即使如此,能办下居住证的人也并不多。以上海为例,自2002年居住证制实施以来,到2014年,上海全市现有来沪人员1100.09万人。其中,共办理《上海市居住证》107.14万人,办理临时居住证456.02万人,未办证者达到536.93万人。按上海最新的居住证制度,学历所占居住证的积分权重非常高,仅硕士毕业一项就可以拿到100分,离标准分值120分仅差20分,而初中学历的申请人,基本上达不到120分。目前来沪人员的文化程度以初中为主,初中及以下学历仅占来沪人员总数的3/4,大专及以上学历仅为10%左右。初中及以下人员基本倾向于不申领居住证,或者根本不会考虑去申请积分落户。

作为一个人口大国和统一国家,中国最大的优势在于人口众多,它不仅是庞大消费需求源头,更是中国可以成为世界工厂、走向繁荣富强的前提。东部沿海地区飞速发展背后的背后,是全国人口结构的再调整,是户籍制度的式微,是束缚在劳动力身上的各种枷锁被全面打破,这是中国城市繁荣的基础。

在这个背景下,户籍改革的方向应该是“去户籍”,以居住地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然而,中国城市的人均产出还没有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标准,就开始琢磨如何限制

人口流入、剥夺其享受普通市民待遇的权利。作为中央政府的立法机关,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等多个中央部门不仅不维护中国作为统一国家的形象,甚至还将地方的陋习变成的明规,加剧区域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割据,这实在是一件憾事。

作为统一国家,中国的公民有权利自由的在中国任何地方旅行、就业与定居,他们更有在定居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更何况,中国的中央政府财力惊人,每年向地方进行高达近5万亿美元的转移支付,占全国财政收入的40%以上,中央政府完全有能力禁止各地方政府肆意妄为的市场分割行为。但中央各部委并没有这么做,一般转移支付的计算口径仍然是以户籍人口数作为基数,人口流入地政府的资金不足,往往拒绝向非户籍人口提供公共服务,导致地方市场之间呈现分割状态,这在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表现的格外明显。中央对地方高比例的转移支付并没有很好的维护中国的统一市场。

我们必须清楚的看到,向非户籍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从来不需要居住证作为中介,《办法》中列示的服务与权利,支出最大的一项是义务教育,在上海等地的实践中,不需要办理居住证,只需要父母一方的临时居住证+就业证明就可以办理入学,而临时居住证的办理远比居住证简单。至于参加社保、公积金等,更成为非户籍人口的义务,各地方政府不管他们有没有办过居住证,已经强制要求缴纳。

而积分落户政策,更是人为的用政府之手将人分成三六九等,有违公平,更伤害了那些原本就已经在城市里自食其力定居的非户籍人口。尽管如此,如果仅作为过渡政策,在户籍仍未取消的背景下,全国层面用居住证一揽子解决非户籍与户籍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消除户籍与非户籍人口之间的权利鸿沟,促进户籍制度消亡,也不失为次优策略。但这必须以不过多增加办证人负担、不造成劳动力市场分割、不强化学籍限制劳动力流动的作用为前提,《办法》、《方案》距此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甚至有些地方与这一要求背道而驰。这意味着,居住证与积分落户不仅没有弥合非户籍与户籍人口之间的权利鸿沟,让非户籍人口在户口本、身份证之外,还要为居住证这个新证件而奔波。我们应该对此保持足够的警惕。